

關愛基金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
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在職家庭對課餘託管（課託）服務及減免名額的需求一直十分殷切，加上有部分低收入家庭因入息處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邊緣但高於 75% 而未能受惠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0 月推行為期三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

試驗計劃的推行

2. 試驗計劃由社署負責推行。社署於 2017 年 8 月舉行簡介會公布試驗計劃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¹。參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均獲邀請參與推行試驗計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46 間非政府機構轄下共 134 間課託中心參與推行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合資格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向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以供中心審批。所有課託服務收費減免資助不會直接由社署向受惠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發放。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會根據以下減免費用水平級別審批所有申請：

¹ 有關宣傳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及申請表至社署網頁及關愛基金網頁。

豁免全費： 家庭收入相等於或低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

減免半費： 家庭收入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但並未超過 75%

減免 1/3 費用： 家庭收入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但並未超過 100%

3. 由於現時學童普遍就讀全日制小學，故此在試驗計劃下，所有家長均選擇黃昏班²的課託服務。大部分試驗計劃下的課託中心服務時間介乎下午三時半至晚上七時之間。試驗計劃下，為受惠兒童提供的收費減免資助額乃根據現時「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及新增的 1/3 費用資助額，黃昏班的豁免全費／減免半費／減免 1/3 費用的資助額分別為 900 元／450 元／300 元。

4.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發放的資助合共約 544 萬元。

檢討工作

5. 參考了關愛基金其他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方法，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就試驗計劃展開成效檢討的工作，並於 2020 年 3 月完成。檢討以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及認可服務機構對試驗計劃的意見、公眾查詢及意見等範疇分析試驗計劃的成效。成效檢討的資料來源包括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每季提交的統計報告、向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及所有認可服務機構作的問卷調查及公眾人士的查詢。

² 一般而言，上午班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下午班由下午一時至六時；而黃昏班普遍由下午三或四時至晚上七或八時，亦有個別課託中心服務至晚上九時。

檢討結果分析

(a) 受惠兒童數據

6. 社署根據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每季提交的統計報告的資料，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資助給機構。截至2020年5月31日，獲收費豁免或減免資助的名額共959個（621個豁免全費；188個減免半費；150個減免1/3費用）。

7. 在所有受惠兒童當中，年齡介乎8至10歲的人數最多，佔47%，其次分別為6至7歲及11至12歲，分別佔32%及21%。至於這些兒童給予費用減免的準則以家長正在就業為主，佔85%，另外包括正積極尋找工作，佔8%或其他情況（例如社會及醫療因素等），佔11%。而受惠兒童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則以 $\leq 55\%$ 為主，佔65%。受惠兒童居住港九、新界各區，其中觀塘、離島、屯門及葵青區均佔10%或以上。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夾附文件。試驗計劃不設截止申請期，預計受惠兒童數目會持續增加，直至試驗計劃完結。

(b) 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問卷調查

8. 社署於2020年1月以隨機抽樣方式，透過電話訪問了100名受惠兒童的父母／監護人（佔整體受惠人數約10%），以了解他們的經濟情況、家庭需要及對試驗計劃的意見。受訪的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當中，有86%同意試驗計劃能使受惠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好讓他們可繼續就業、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等；有90%同意試驗計劃有助於紓緩家人／親友在負擔受惠兒童課託相關開支的壓力；及有93%同意試驗計劃能為受惠兒童在技能學習／社交活動等方面提供適切的支援。受訪者中，大部分表示滿意試驗計劃的整體安排，佔96%。另外有42%受訪者提出意見包括放寬受惠條件、增加課託名額、

提高試驗計劃的資助金額及簡化申請／審批手續及課託中心安排，包括課託服務時間配合學童下課時間、延長課託中心服務時間、延長至週末提供服務等。

9. 受訪者當中，有 30% 表示受惠兒童／家庭有特別需要，當中大部分為單親家庭，佔有特別需要的家庭 50%，其次為受惠兒童智力／健康欠佳，受惠兒童家庭的年幼兄弟姊妹智力／健康／精神健康欠佳，及受惠兒童有特殊學習需要，分別佔有特別需要的家庭 20%、17%、及 7%。調查亦統計了受惠兒童在獲得試驗計劃的資助前的經濟情況及服務需要。整體而言，70% 受訪者表示在獲得試驗計劃的資助前須自行負擔兒童課託費用，有 5% 由同住家庭成員支付，而有 27% 的受訪者表示受惠兒童在獲得試驗計劃的資助前沒有接受課託服務。

10. 52% 的受訪者表示受惠於試驗計劃豁免全費資助後，仍須要負擔額外的課託費用。當中須額外負擔超過 400 元至 600 元及 600 元以上餘下的課託費用，分別佔 27% 及 31%。獲豁免全費／減費而仍須要負擔額外的課託費用的受訪者當中，有 42% 認為資助金額不足夠及 6% 對資助金額沒有意見。

(c) 服務機構的問卷調查

11. 社署對試驗計劃的 46 個認可服務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所有機構均完成問卷。受訪的認可服務機構當中，有 91% 同意試驗計劃增加了減免名額能使更多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好讓其父母／監護人繼續就業、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等；有 78% 同意試驗計劃放寬家庭的入息上限能紓緩低收入家庭因入息處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邊緣但高於 75% 的經濟壓力；及 74% 同意試驗計劃放寬家庭的入息上限能鼓勵上述的低收入家庭使用課託服務。另有 57% 受訪機構認為社署為認可服務機構所作的相關安排（包括簡介會、服務規定說明、認可服務

機構申請及核准通知等)合適；沒有意見的，佔 41%。一些受訪機構提出的意見包括簡化申請／審批手續、減省行政程序及放寬受惠條件等。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機構滿意試驗計劃的運作安排，佔 61%；沒有意見的，佔 24%，並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同類項目，佔 76%。

12. 調查亦統計了受訪機構轄下的課託中心現時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受惠兒童提供課託服務的情況。整體而言，85%受訪機構表示轄下的課託中心現時有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受惠兒童提供課託服務，其中該些受惠兒童約佔受惠兒童總數的比例超過 20%至 30%的受訪機構最多數，佔 33%，其次比例超過 10%至 20%的受訪機構佔 26%。

(d)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13. 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社署設立查詢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社署共接獲 327 宗有關試驗計劃的查詢，主要關於申請資格，其次是填寫申請表事宜／申請所需文件及查詢申請程序。部分查詢同時對試驗計劃提供意見，包括提高資助金額及簡化申請／審批手續。

總結

14. 綜合調查數據所得，受訪的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及服務機構均認同試驗計劃的成效。是次調查亦顯示不少受惠兒童的家庭有特別需要，例如單親家庭、受惠兒童有特殊學習需要、健康欠佳或受惠兒童家庭的年幼兄弟姐妹智力／健康／精神健康欠佳等，因此課託服務除了能使受惠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外，亦可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及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特別是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家庭。

15.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 2 500 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以加強課託服務；同時，試驗計劃亦會恆常化，社署預計上述措施於 2020-21 年度第三季實施。由於現時試驗計劃受惠兒童的資助期將於 2020 年 9 月完結，因此，建議個別受惠兒童於試驗計劃最後一季的減免費用水平級別可在過渡相關新措施期間維持不變，讓符合資格兒童可以繼續接受資助直至其接受優化資助計劃的首次申請審批，以確保他們在過渡期間能繼續獲得課託服務。

16. 就部分受訪受惠兒童父母／監護人表示試驗計劃應提高課託資助額及簡化行政審批程序等，對於制定有關恆常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並有利於加強課託服務及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8 月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
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受惠兒童數據統計及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a) 家庭收入情況 (註一)

家庭收入	人數	百分比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55%	621	65%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55% 至 75%	187	19%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 75% 至 100%	151	16%

註一：按受惠兒童家庭最近接受課託中心審核／覆核後所屬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類別

(b) 受惠兒童年齡分布 (註二)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6-7 歲	304	32%
8-10 歲	453	47%
11-12 歲	202	21%

註二：兒童年齡以現正受惠／最後一次接受課託服務的年齡為準。

(c) 給予費用減免的準則

受託管兒童父母／監護人符合的情況 (可多於一項) (註三)	人數	百分比
正在就業	814	85%
參加就業再培訓課程	6	1%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0	0%
正積極尋找工作	77	8%
其他 (例如社會及醫療因素等)	108	11%

註三：由於有受惠兒童須要接受課託的原因多於一項，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d) 受惠兒童參加課託組別

課託組別	人數	百分比
上午時段	0	0%
下午時段	0	0%
黃昏時段	959	100%

(e) 膳食服務

膳食服務	人數	百分比
包括膳食服務	26	3%
不包括膳食服務	933	97%

(f) 各區獲資助減免使用情況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中西區	8	1%
南區	59	6%
離島	125	13%
東區	29	3%
灣仔	1	0%
九龍城	30	3%
油尖旺	30	3%
深水埗	47	5%
觀塘	154	16%
黃大仙	45	5%
西貢	4	0%
沙田	64	7%
大埔	40	4%
北區	12	1%
元朗	79	8%
荃灣	35	4%
葵青	97	10%
屯門	100	11%